

Circular From WOE

Date: 23 August 2018

澳大利亚 - 提高船舶污染罚款

2012年, 协会告知会员, 澳大利亚修订立法, 提高了船舶污染罚款, 且可向承租人及船东处以罚款。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合作起草了推荐的租约赔偿条款, 以及针对污染罚款和处罚的双方承担比例。

2013年罚款力度加大, 故租约条款也有所修订——详情请参阅会员通知[No.2 2013/2014](#)。

近期, 澳大利亚再次加大罚款力度, 感谢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HWL Ebsworth](#)提供的信息及如下评论:

新财政年度, 污染澳大利亚水域将面临更高的罚款。船东、承租人、船长、经营人及其保险人应意识到在澳大利亚清除污染和损害赔偿的潜在罚款责任。

截至2018年7月1日, 澳大利亚联邦的多数州(和北领地), 依据当地年度指数的调整, 已提高罚款单位金额。联邦政府还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完成了未来三年适用的罚款单位增长。

点击[这里](#)查看澳大利亚各地区适用罚款表格。

各州和地区立法及罚款规定适用于海岸线或漂移到海岸线3海里以内的溢油。而海岸线3海里以外的地区, 将适用联邦立法。

在联邦、各州或地区水域泄油, 对船东和船长来说将来承担严格过错责任。同时, 船员、船舶营运和维护的参与方也可能面临这些责任。联邦立法明确将承租人列入严格责任人名单。

这些罚款单位的提高, 意味着在联邦水域泄油的最高罚款已提高到对船长的420万美元, 船东或承租人的2100万美元。

澳洲海事安全局(AMSA)、相关的国家监管机构及港口当局继续严格管制这一地区。协会建议您, 船舶往来澳大利亚时考虑这些风险。一旦发生泄漏, 船东应立即采取措施, 以减轻实际损害, 并谨慎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罚款。

建议会员注意上述提高的罚款金额, 并确保在租约中并入推荐的污染赔偿条款。可在[这里](#)找到条款及注解。

信息来源: West of England P&I Club